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之「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四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易周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香港夏慤道10號10樓)供索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4.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列於附錄二；
5.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列於附錄三；
6.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7. 購股權計劃；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11.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發出之全球鍋爐行業獨立行業報告，全文載列於附錄五；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之服務合約；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範疇之函件；及
14. 公司法。